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邱穎穎

電話：(06)2157691#233

傳真：(06)2155394

電子信箱：mimi2090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字第1030218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重申各校遇有不適合在戶外活動辦理相關體育活動或體能訓練時，宜移至室內辦理，並確實依「各級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處理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3月6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30007471號書函辦理。

二、查依「各級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之作業流程訂有下列分級防範措施，請各校確實辦理：

(一)空氣污染指標 (PSI) 在101-299間，學校應進行基本防護，如學生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室內上課時，可適度關閉門窗；如學校地點位於交通繁忙街道上，宜避免長時間逗留戶外。

(二)空氣污染指標 (PSI) 若達200(含)以上：高風險族群之學生(如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



\*1030218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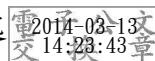
過敏性體質等)，應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盡量避免長時間戶外活動。

(三)空氣污染指標 (PSI) 若達300(含)以上：應進行緊急防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學校應將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高風險族群之學生，應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並避免外出和戶外劇烈運動。

三、另，各校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請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csrc.edu.tw/>)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臺南市體育處



裝

訂

線

